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 2016-02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721号），载明公司由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基础规模为 3 亿元，并可根据申购情况决定在 3 亿元的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发行额度，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双向回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7.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8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0 亿元，期限 5 年。本期债券发行的 7.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